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宇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蓁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方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馥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28,74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1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